

第十一册

民國
時期

物價
生活費
工資史料
匯編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K258.06

9

:11

民國珍稀史料文獻集萃

民國
時期

物價
生活費
工資史料匯編

第 11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減
致
青

物價特刊

三四
台川



國立東北大學出版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目錄

序言

題辭

序言

三台零售物價指數編製說明

三台零售物價

三台零售物價指數

三台零售物價環比指數

三台法幣對日常消費品之購買力指數

三台零售物價指數分類比較圖

三台零售物價指數變動分析

弁言

臧啟芳

最近三四年間，因受戰事影響，彼方物價日見騰貴，若與平時相較，幾有霄壤之分。由此轉而影響於人民生活方面，職業方面，與生產方面者，均甚顯著。但以各地物價統計每欠精詳，對於各方面所受影響，究將發生若何程度之變化，尚不能作正確判斷。本校經濟系統計教授田啟東先生，於教學之際，指導學生調查當地最近五年來各種物價，費時經年，始製成各種統計表與物價指數表，頗盡精詳之能事。雖其範圍限於三台一城，大體可以代表川北，對於物價研究之供獻，誠非淺鮮，而從學諸生藉此實習，以印證其所學，獲益尤多。今以「四川三台物價特刊」為名，印行問世，是為序。

聖人之道不忘粟米布帛

民生向道端在衣食住行

姜學熙題

序言

沈筱宋

抗敵軍興以來百物飛漲一般國民莫不同感生計困難之苦政府雖百端設法惜未收預期之效果長此以往則前途殊難設想故余以為當前之物價問題在各種經濟問題中實為最嚴重者本校經濟系統計組四年級同學為欲明瞭抗戰期間物價高深之實際情形起見他方為欲增進本身之經驗起見遂於去年着手編製三台物價指數多方搜集材料一載以來未常稍懈此種精神殊堪嘉許茲值四川三台物價指數特刊即將付梓之際問序於余余觀其內容豐富系統說明瞭實可為研究經濟者之參考資料故樂為之序

三台零售物價指數編製說明

田克明

自中日戰爭爆發後，我國各地物價皆呈暴漲之現象，而四川尤為劇烈，影響國計民生至為重大。因此物價問題引起政府學者及社會一般人士之特別注意。惟此問題之研究，須有詳細之物價資料及指數為根據，始不致為空談。近四年來我國後方各地政府及學術機關紛紛進行物價之調查，創編新指數多至二十餘種，均為適應此種需要者也。三台昔為潼川府治，位於川北，地點適中，出產絲、鹽、棉花甚多，其物價之變動可代表川北鄰近各縣，但物價之調查統計尚付闕如。本校經濟系統計組師生有鑒及此，爰于去歲十一月擬定計劃，利用課餘時間，進行三台物價指數之編製。因調查困難及計算繁複，費時半載，始將二十六年一月以來之各月指數編製完竣。茲果述其經過如次。

一、指數種類之擇定

物價指數之種類甚多，其選擇隨編製指數之目的及當地之情形而異。三台為一零售市場，批發貿易極少，不宜于編製批發物價指數。編製生活費指數本甚適宜，惟

須先作家計調查。為本組人力及時間所不許。故最後決定編製零售物價指數。為表
現零售物價之變動。就理論上言。以採用加權公式為較準確。惟深餘時間有限。權數
資料未曾搜集。故暫取簡公式。

二 物品之選擇

本指數為零售物價指數。故選取之物品均為日常消費品。共分糧食其他食物衣
料燃料及雜項五類。其選擇標準。除依通常規定外。并注意下列五點：(1)須為三台一
般人民之日常食品或服用。(2)須有固定商標。或其質料在長時間內甚少變更者；
(3)須其標價單位有固定之標準者。例如豆腐之價以一塊計。棉花秤青杠極之價以
一挑計。但一塊之大小與一挑之輕重。因時因人而異。致前後價格不能準確比較。故
此類物品均在擯棄之列。(4)須無季節性之物品。在任何時期市場上均有出售者。例
如茄子青椒等蔬菜。則一年中有數季缺貨。又如牛肉羊肉和炭在三台市場每年內
亦有長時間缺貨。為免除補估計之煩難。此類物品亦在擯棄之列。(5)須過去之價
格易于補查者。

依據上述標準。選擇取富有代表性之物品二十八項如左：

項 雜	類 料 燃	類 料 衣
上等水紙 香烟 牙膏 肥皂	火柴 乾松柴 乾柏柴	棉 花 中等白土布 陰丹士林布 三峽呢 順慶木 機素綢
大江牌 小大美 三星牌 時月牌	紅頭雀牌合川造 同右 安縣北川江油等 縣產	原土棉 本地造寬11市尺 美孚牌 省造寬21市尺 南充造寬21市尺
刀(200張) 盒(十枝) 金 塊	百市斤 百市斤 百市斤	市尺 市尺 市尺 尺至市尺 市斤
	棉花釋青紅極等亦為三台 包民之日常燃料因不合上 述第三標準故未採入又三 台附近不產煤炭以煤為燃 料者極少	

三 調查經過

為使戰前與戰時物價便於比較起見，決定自二十六年一月起編製指數。因此除從二十九年十二月起經常調查時價外，尚須補查過去四年之物價。茲分述其調查方法及經過如下：

(甲) 補查二十六年一月至二十九年十一月之物價。補查過去物價，決定以國曆每月月中之價格為代表。因此二十八項物品中每一物品均須補查四十七個價格。為期結果準確起見，決定向各經售商店及其他機關團體或私人家庭借閱帳簿。機關團體等之帳簿較易借閱，但可利用之資料甚少。大部份仍有賴于商店帳簿。當時政府平價之說甚盛，三台一般商人對於物價調查，多存疑懼心理。同時負責調查之同學十九係外籍人，緣生疏語言亦有隔閡。因此種種借閱帳簿一舉，各商店多藉詞推諉。雖經詳細解說，仍鮮成效。適逢三台縣府奉有府命調查物價，過去價格亦須補查。爰與縣長吳業祥秘書鄭德恒兩先生商定合作辦法。縣府負責勸導各商家供給帳簿，而轉錄資料與審核核算之責則由本組担任。當由縣府召集各同業公會主席談話，本人與統計組九同學亦均參加。經縣府代表張澤易先生及本人反覆說明調查物

志

林

三台零售物價指數編製說明

二

國立東北大學

價之意義後，業主席均允儘力贊助，負責介紹各同學至各商店查閱帳簿，於是查帳之困難始告解決。

三台商店多依陰曆記帳，但吾人所需者為國曆每月月中之價格，為查帳便利計，曾將過去四年間國曆每月十五日與陰曆相當之日期列成一表，印發查帳各同學，以資應用。

查帳所得之資料，均經過一番審核，發現疑義或錯誤之處，即請原店解釋或還于校工。如遇某一物品之價格因曾查閱幾處帳簿或由其他來源而同時獲得幾份材料者，如花油、菜油、火柴、棉花、食鹽等，是則視其準確程度以定取捨，認為同樣可靠者，則取其算術平均以為該物價格之代表。其中少數物由間有兩三月之價格帳簿上無從查出，則依補補法補足之。過去物價之補查情形大畧如此。

(二) 調查二十九年十二月以後之物價 此項物價之調查，全由統計組三年級同學分別負責。每星期調查一次，每物每次調查幾家零售商店，取其平均價格為代表。凡物品同時採取市制及舊制度量衡為標價單位者，此種情形現在三台市場甚為普遍。調查時一律以市制度量衡為標準，以免去換算手續。至于每月價格則以該月

月內各週價格之算術平均數為代表

四 換算

三台過去交易皆以舊度量衡器具為標準，積習相沿，至今猶未全改。此次調查所得之物價資料，其中以舊斗一斗

舊稱名稱	使用行業	一市斤合舊稱斤數
京果稱	藥行	.891
水袋稱	糖舖	.875
藥行稱	五金業	.875
糖舖九上銀平	洋紗舖	.875
炒銀稱	乾菜舖	.875
土布稱	土布業	.875
麻袋稱	麻袋業	.875
乾菜稱	農服	.874
藥稱	藥行	.859
豆袋稱	官店	.844
油稱	油市	.844
豆稱	茶葉舖	.825
不兼稱	麵粉店	.812
麵粉稱	麵粉店	.812
磨業稱	磨業	.766
石反稱	石反舖	.766
花稱	棉花市	.703
牛皮稱	山貨舖	.650
粉稱	麵粉業	.650
山貨稱	山貨舖	.690
二十兩	棉花市	.625
棉元稱	棉花市	.625
棉元稱	棉花市	.625
廿二兩	棉花市	.576
棉元稱	棉花市	.576
廿四兩	棉花市	.576
棉元稱	棉花市	.576

志

林

三台零售物價指數編製說明

三

國立東北大學

得之物價資料，其中以舊斗一斗為標價單位者，有粳米、玉蜀黍、蠶豆、豌豆等六項物品；以舊稱一斤十斤或百斤為標價單位者，有麵粉、花油、菜油、豬肉、豬油、食鹽、醬油、芽茶、柏柴、松柴、棉花等十一項物品。為使三台與各地物價得以準確比較起見，上到各種物價均須一律換算為市斗或市斤之價格。惟換算時須有新舊度量衡器具之折合率為根據。三台舊度量衡

器具殊為複雜。不僅城鄉之間及各鄉之間顯有差別。即同在城區各行業之間亦有出入。三台縣府前曾實地調查城區器具之折合率。茲轉錄其結果于左：

表乙 三台新舊量器折合表

斗舊升名額	使用行業	一市斗合舊斗數	一市升合舊升數
米	市	360	357 327 191
糠	市	340	
花生	坊	211	
米	坊		
油	坊		
米	坊		
油	坊		

表丙 三台新舊度量器折合表

舊尺名額	使用行業	一市尺合舊尺數
尺	業	95
尺	業	95
尺	業	97
尺	業	99

依據上列各折合率。則前所列舉之十七項物價。不難換算為市斗或市斤之價格。例如二十六年六月上等粳米每舊斗之價為三·二元。以表乙第三行之折合率0·三六乘之。即得每市斗之價為一·一五元。而雙市斗之價則為二·三元。

三台過去有多種物價係以當地通用之銅元為計算價格之單位。故此大調查所得之物價以銅元為計算單位者。亦有麩粉、豬肉、豬油、花油、菜油、食鹽、大柴、雞蛋等八項物品。為便此等物價

便於時間空間之比較及便於計算指數起見。擬按左表之兌換率一律折成以法幣
 為單位。例如二十六年六月之麵粉價格原為舊稱每斤一十四百文。以表丁中同月
 份之銅元兌換率 0.0442 乘之。即得以法幣為單位之麵粉價格為舊稱每
 斤 0.0625。如再以表甲中麵粉稱之折合率 0.0825 乘之。即得麵粉每市斤之價為 0.0514 元。

未丁 三台法幣與銅元之兌換率

年月別	法幣一元兌換銅元單位		銅元一元兌換法幣單位	
	法幣	銅元	銅元	法幣
廿六年一月	23.0	0.04348	0.04348	23.0
二月	22.8	0.04386	0.04386	22.8
三月	23.0	0.04348	0.04348	23.0
四月	22.7	0.04405	0.04405	22.7
五月	22.6	0.04425	0.04425	22.6
六月	22.6	0.04444	0.04444	22.6
七月	22.5	0.04444	0.04444	22.5
八月	22.4	0.04464	0.04464	22.4
九月	23.5	0.04255	0.04255	23.5
十月	22.4	0.04065	0.04065	22.4
十一月	27.0	0.03704	0.03704	27.0
十二月	28.2	0.03546	0.03546	28.2
廿七年一月	25.0	0.04000	0.04000	25.0
二月	25.4	0.03937	0.03937	25.4
三月	26.0	0.03846	0.03846	26.0
四月	25.5	0.03922	0.03922	25.5
五月	25.2	0.03968	0.03968	25.2
六月	25.4	0.03937	0.03937	25.4
七月	26.4	0.03788	0.03788	26.4
八月	25.5	0.03922	0.03922	25.5
九月	26.0	0.03846	0.03846	26.0
十月	24.0	0.04167	0.04167	24.0
十一月	22.0	0.04545	0.04545	22.0
十二月	21.0	0.04762	0.04762	21.0
廿八年一月	22.5	0.04444	0.04444	22.5
二月	22.4	0.04464	0.04464	22.4
三月	23.2	0.04310	0.04310	23.2
四月	22.0	0.04545	0.04545	22.0
五月	22.0	0.04545	0.04545	22.0
六月	21.4	0.04673	0.04673	21.4
七月	20.0	0.05000	0.05000	20.0
八月	19.0	0.05263	0.05263	19.0
九月	18.0	0.05556	0.05556	18.0
十月	17.0	0.05882	0.05882	17.0
十一月	16.0	0.06250	0.06250	16.0
十二月	15.4	0.06494	0.06494	15.4

註一：表甲數字為每月中之兌換率
 註二：表甲第二行各數係按三台商會抄來第三行數字為第二行各數之倒數

志 林 三台零售物價格指數編製說明 四 國立東北大學

總括言之二十八項原始物價中經過度量衡單位之換算者有粳米、玉蜀黍、蠶豆、豌豆、醬油、桐油、松柴、茅草、棉花等十一項物價，經過貨幣單位之換算者有大蒜、雞蛋、兩項物價，同時經過度量衡單位及貨幣單位之兩種換算者有麵粉、花油、菜油、食鹽、豬肉、豬油等六項物價，其餘九項物價則無需換算。經過此等換算後之結果見附表一。

五 指數公式及基期之擇定

首想說明本指數之計算專用簡單指數公式。按簡單指數公式有貨幣、幾何調和、綜合中數及取數六種。就表示物價變動之準確性及轉換基期之便利而言，其中以簡單幾何式為最適當。故本指數決定採用此式。計算至于基期則擇定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即此次中日戰事爆發之前一月。其理由有四：(一)因分析調查所得之資料知該月之三十台物價甚為平穩，其社會經濟情形亦屬常態；(二)就理論上言，以取民國二十五年全年或二十六年上半年為基期較為適宜，但二十五年各月之物價因補查困難未曾獲得，且是年川北大旱，糧價正高，故不能且不宜採取是年為基期；(三)二十六年上半年之各月物價除六月份外均有少數補估計之結果參詳其間，故取二十六

年上半年為基期亦有未妥之處曰為做效上次改戰時各國指數之先例當時各國指數多轉成以一九一四年七月或一九一三年為基期(四)因國內各地指數亦多採是月為基期

六 指數之計算

本指數係用簡單元何式計算故其計算公式為

$$I = \sqrt[N]{P_1^1 \times P_2^1 \times \dots \times P_N^1} \times 100 \quad (1)$$

其中I為指數P為基期之物價N為計算期之物價N為物品之項數但實際上皆依左式利用對數計算

$$\log \frac{I}{100} = \frac{1}{N} (\sum \log P_1 - \sum \log P_0) \quad (2)$$

因二十六年一月以來之各月指數均須同時計算數目繁多易生錯誤特印製表格兩種一名零售物價之對數表(以下簡稱A表其形式與附表一相似惟多分類小計及總計六列及無商標與單位兩行)一名零售物價指數之對數表(以下簡稱B表